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 年 11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楊文豪組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67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(除嘉義市長 外)自 11 月 26 日起不得再收政治獻金

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本週六(11 月 26 日)進行投票，依規定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最後一天為 11 月 25 日，又收受政治獻金後應於 15 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，故擬參選人於 11 月 25 日收到之金錢政治獻金，最遲應於 12 月 12 日(12 月 10 日為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)存入專戶(嘉義市長因重行選舉得收受政治獻金最後一天為 12 月 17 日，應存入專戶之末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)，請注意可以收受與存入專戶之規定，避免違法而受罰。

截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止，本次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許可者計 2,306 人，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(除嘉義市長外)於 11 月 26 日進行投票，參選人應於 112 年 3 月 1 日(2 月 26 日為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

作日)前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監察院為方便參選人製作會計報告書、查詢及申報，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供使用，參選人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來電(02)2341-3183 轉 171 專人為您服務說明。另監察院將依法於受理申報截止後6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，並公開於「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(<https://ardata.cy.gov.tw/home>)」供查參。